

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中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，维护本组织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组织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依章程开展的资助贫困患者就医、开展医疗风险救助与卫生帮扶、支持医德医风建设和人才培养、支持医学事业发展等活动项目。

第三条 每年年初本组织组织制订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预算，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。

第四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本组织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、理事长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/3，并须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事前报备。

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。

第六条 本组织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，经本组织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本组织监事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。

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本组织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秘书处；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本组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